

成大服務團薪傳協會

會員捐款管理辦法(草案)

第1條 協會為妥善運用會員之捐款，並符合捐款人之目的，茲訂定「會員捐款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 凡會員對協會之捐款，包括一般捐款、公益慈善捐款、活動捐款及其他各種會員捐款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3條 會員捐款主要區分二類：

- 1、指定捐款用途者，納入協會指定用途捐款科目，依捐款人之意志執行，非經捐款人同意不得擅自變更。
- 2、未指定捐款用途者，納入協會會務經常帳戶，由秘書處依會員大會預算計畫動支，或提出經費使用計劃，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動支。

第4條 捐款之審核及執行情序

- 1、捐款之受贈對象名單，可包含公益慈善團體、活動專案及緊急救難對象，由理監事會於募款活動前進行徵信及核定，並於相關文宣品說明當年度受贈對象、用途及募款期間，亦包含未指定用途及自由指定供會員指示。
- 2、募款結束後由秘書處統計各項捐款，於本協會網站公佈捐款人名單、捐款金額，以及各受贈對象之受贈金額。
- 3、協會基於協會宗旨及公益慈善會務，可參酌會員大會通過之捐款收支預算，經理事會決議自會費收入撥款分配予受贈對象。考量協會財務狀況，提撥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會費收入20%為原則，由理事會裁量。
- 4、受贈捐款實收款項由秘書處於每年12月前完成匯款至上述受贈對象帳戶，並取得受贈對象之收據憑證，以進行公告徵信。

第5條 協會不對外公開募款。非會員之被動捐款視為其他收入，亦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6條 所有捐款皆入帳並發給正式收據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制度委員會審議，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